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許嘉文

電話：02-2737-8010(翁小姐)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11605 P3-限時掛號

國立政治大學

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10042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裝
訂
線

主旨：檢送「科技部111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獲獎人名冊」1份，請轉知各獲獎人，並備函檢附第1期獎勵金印領清冊1份，以憑撥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111年度獲獎人名冊於111年7月11日公布於科技部網站。獎勵期間為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獎勵金分2期撥付，第1期金額全領者為每人新臺幣240,000元（每月40,000元，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，計6個月）；第2期金額全領者為每人新臺幣240,000元（每月40,000元，112年2月1日至7月31日，計6個月），請於112年2月間備函檢附第2期獎勵金印領清冊辦理請款。
- 二、請獲獎人至科技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）首頁點選「學術研發服務網-研究人員及學生登入」，於「執行中或已結案計畫」點選「請款」，輸入實際具領獎勵金之期間進行線上簽署切結書，獲獎人於簽署切結書後，貴校及獲獎人可隨時至科技部網站查詢及列印，請撥第1期款時不需檢附切結書紙本至科技部，至於貴校及獲獎人各保存1份部分，可自行下載列印。
- 三、獲獎人簽署切結書後，貴校承辦人可至科技部網站首頁點選「學術研發服務網-行政人員登入」，進入「獎勵人文與



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線上申請彙整」系統，點選「印領清冊列印」，以列印獎勵金印領清冊。

四、前揭獎勵金，請貴校按月核發予獲獎人，並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
五、獲獎人若因故欲放棄請領全額獎勵金，請於線上簽署切結書時，點選「不同意」及敘明理由，並請務必通知就讀學校來文辦理註銷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
副本：本部人文司、綜合規劃司

部長 吳政忠

裝

訂

線

